

2017 年高职升本考生领取录取通知书的通知

1、已被我院录取的高职升本考生请本人于 5 月 27 日（上午 9:00—10:30）领取录取通知书，学费、教材及住宿等其他费用详见录取通知书。逾期不领取者，视为放弃录取资格。

2、领取通知书时请本人持身份证、文化准考证、毕业证（学生证）和我院“专业准考证”进行身份确认。

3、凡考生为应届毕业生，且已被我校录取，若在 2017 年 9 月前未能取得高职毕业证书者，将取消录取资格。

4、确认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7 日

上午 9:00—10:30

地点：天津美术学院招生办公室 办公楼 104

天津美院招生办

2017 年 5 月 24 日